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9 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之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获得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有条件同意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批准授信总额 24,500 万元，批准有效期 12 个月，年利率在 LPR 基础上加 6.05%（合计年利率为 9.9%）。

截至目前，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 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现经公司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沟通，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拟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申请续贷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在 LPR 基础上加 6.2%（合计年利率为 9.9%），仍由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